



玉山銀行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115年6月



玉山銀行
E.SUN BANK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事項

115年度上半年定性定量資訊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附表二十九、附表二十九之三）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附表二十九之一、附表二十九之二、附表二十九之四至附表三十五）

（五）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附表三十七）
3.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附表三十八）
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三十九）

（六）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一）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二至附表四十五）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 (附表四十六)
2. 證券化定量資訊 (附表四十七至附表五十)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五十一)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五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 (附表五十三)
3. 淨穩定資金比率 (附表五十四)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 (附表五十五)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 (附表五十六至附表五十八)

(十一)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風險性資產比較：

1.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五十九)
2.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六十)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附表六十一)

(十二) 受限制資產：

1. 受限制資產 (附表六十二)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內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UCB	28,398,603	100%		
	中國子行	126,708,025	100%		
	金財通	830,048	100%		
2.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3.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之轉移無相關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於每年底前，均就整體金融環境及本行未來發展、相關的法令規範及風險胃納綜合考量，訂定各項業務下一個年度的策略目標、執行計畫以及目標資本適足率，於年度結束時重新檢視資本配置效率並作為下一年度調整的參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73,372,390	253,929,900	271,974,767	252,557,26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7,972,199	27,972,199	27,972,199	27,972,199
第二類資本淨額	55,905,689	47,884,891	56,664,840	48,536,763
自有資本合計數	357,250,278	329,786,990	356,611,806	329,066,22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281,086,259	1,905,785,060	2,341,818,328	1,957,934,766
作業風險	73,438,525	60,138,963	77,054,425	63,558,813
市場風險	138,130,275	88,540,213	140,660,625	89,063,600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492,655,059	2,054,464,236	2,559,533,378	2,110,557,179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97%	12.36%	10.63%	11.97%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09%	13.72%	11.72%	13.29%
資本適足率	14.33%	16.05%	13.93%	15.59%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01,344,589	281,902,099	299,946,966	280,529,466
暴險總額	4,817,732,940	4,178,175,290	4,947,785,448	4,273,253,394
槓桿比率	6.25%	6.75%	6.06%	6.5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46,320,000	146,320,000	146,320,000	146,32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35,576,665	34,822,419	35,576,665	34,822,419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1,637,296	1,184,911	1,637,296	1,184,911
法定盈餘公積	77,999,705	67,959,235	77,999,705	67,959,235
特別盈餘公積	302,853	302,853	302,853	302,853
累積盈虧	21,195,796	16,925,590	21,195,796	16,925,59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6,529,512	2,226,504	16,529,512	2,226,504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84,754	1,271,671	1,698,474	1,283,212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745,270	4,590,425	6,129,173	5,951,517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3,238,898	3,005,741	3,238,898	3,005,741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6,520,515	6,943,775	16,520,515	6,943,775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項目	本行		合併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73,372,390	253,929,900	271,974,767	252,557,267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27,972,199	27,972,199	27,972,199	27,972,199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27,972,199	27,972,199	27,972,199	27,972,199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項目	本行		合併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長期次順位債券	19,957,879	20,937,879	19,957,879	20,937,879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9,957,879	20,937,879	19,957,879	20,937,879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者)之45%	7,434,232	3,124,699	7,434,232	3,124,699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8,513,578	23,822,313	29,272,729	24,474,185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55,905,689	47,884,891	56,664,840	48,536,763
自有資本合計=(1)+(2)+(3)	357,250,278	329,786,990	356,611,806	329,066,22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5. 108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本行不適用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1)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2)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929,581	43,929,581	50,146,322	50,146,3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6,120,660	376,120,660	379,792,776	379,792,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7,404,590	267,404,590	269,725,810	269,725,81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0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0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0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0		0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0		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0		0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404,590	267,404,590	269,725,810	269,725,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007,552	394,007,552	443,799,621	443,799,621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4,120,801		14,120,80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14,120,801		14,120,801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4,426		24,426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0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0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0		0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0		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0		0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24,426		24,426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862,325		429,654,39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36,309,008	536,309,008	536,908,908	536,908,90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0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0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0		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0		0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0		0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0		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0		0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36,309,008		536,908,908	
	避險之金融資產			450,005	450,005	450,005	450,00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074,679	23,074,679	23,074,679	23,074,679	
	應收款項-淨額			183,221,423	183,221,423	185,356,597	185,356,597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6,635	896,635	896,982	896,98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37,689,993	2,737,689,993	2,810,166,842	2,810,166,842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769,999,508		2,843,845,043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2,309,515)		(33,678,201)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8,513,578)		(29,272,729)	A79
	其他備抵呆帳			(3,795,937)		(4,405,4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8,554,825	18,554,825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8,554,825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0		0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0		0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0		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0		0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0		0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0		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0		0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18,554,825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0		0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0		0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0		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0		0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0		0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0		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0		0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213,076	9,213,076	10,011,597	10,011,59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0		0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0		0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0		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0		0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0		0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0		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0		0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9,213,076		10,011,59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0,151,963	30,151,963	32,951,107	32,951,107	
	使用權資產-淨額			7,352,352	7,352,352	7,575,683	7,575,68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47,337	847,337	1,789,891	1,789,891	
	無形資產-淨額			5,348,419	5,348,419	6,732,322	6,732,322	
		商譽	8		3,805,337		4,509,851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543,082		2,222,471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2,226	3,002,226	3,271,429	3,271,4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A155
		暫時性差異			3,002,226		3,271,429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3,002,226		3,271,429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24,571,445	24,571,445	25,568,182	25,568,182	
		預付退休金	15		1,684,754		1,698,474	A159
		其他資產			22,886,691		23,869,708	
資產總計				4,662,145,769	4,662,145,769	4,788,218,753	4,788,218,75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負債				4,362,583,942	4,362,583,942	4,488,465,227	4,488,465,22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170,665	112,170,665	118,804,851	118,804,851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86,151,201	86,151,201	88,270,899	88,270,899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39,810,078		39,810,078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23,972,199		23,972,199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5,837,879		15,837,879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3,238,898)		(3,238,898)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580,021		51,699,719	
	避險之金融負債			1,481,998	1,481,998	1,481,998	1,481,998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1,481,998		1,481,9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317,163	62,317,163	64,192,603	64,192,603	
	應付款項			35,179,587	35,179,587	37,158,014	37,158,0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60,923	3,460,923	3,617,827	3,617,82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882,023,288	3,882,023,288	3,990,496,070	3,990,496,070	
	應付金融債券			23,820,000	23,820,000	23,820,000	23,820,000	
		母公司發行			23,820,000		23,82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4,000,000		4,000,000	D1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4,120,000		4,120,000	D1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5,700,000		15,70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142,638,116	142,638,116	146,658,134	146,658,134	
	負債準備			1,253,154	1,253,154	1,326,498	1,326,498	
	租賃負債			4,778,159	4,778,159	5,018,994	5,018,9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45,468	3,045,468	3,154,474	3,154,474	
		可抵減			603,148		603,148	
		無形資產-商譽	8		603,148		603,148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D30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0		0	D33
		不可抵減			2,442,320		2,551,326	
	其他負債			4,264,220	4,264,220	4,464,865	4,464,865	
	負債總計			4,362,583,942	4,362,583,942	4,488,465,227	4,488,465,227	
	權益			299,561,827	299,561,827	299,753,526	299,753,5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9,561,827	299,561,827	
	股本			146,320,000	146,320,000	146,320,000	146,320,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46,320,000		146,320,0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37,213,961	37,213,961	37,213,961	37,213,961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5,576,665		35,576,665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637,296		1,637,296	E1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保留盈餘			99,498,354	99,498,354	99,498,354	99,498,354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0		0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0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99,498,354		99,498,354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6,529,512	16,529,512	16,529,512	16,529,512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6b、56b		16,520,515		16,520,515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E24
	其他權益-其他			8,997		8,997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191,699	191,69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191,699	
權益總計			299,561,827	299,561,827	299,753,526	299,753,5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62,145,769	4,662,145,769	4,788,218,753	4,788,218,753	
附註	預期損失			3,610,210		3,746,62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81,896,665	181,896,665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01,135,650	101,135,650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6,529,512	16,529,512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99,561,827	299,561,827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202,189	3,906,703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543,082	2,222,471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3,238,898	3,238,898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1,684,754	1,698,474	A159-D29+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 【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111年1月1日起】	0	0	A12+A38+A64+A91+A112+A138 【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之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6,520,515	16,520,515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續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6,189,438	27,587,061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273,372,390	271,974,767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7,972,199	27,972,199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27,972,199	27,972,199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7,972,199	27,972,199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 【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111年1月1日起】	0	0	A14+A40+A66+A93+A114+A140 【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27,972,199	27,972,199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01,344,589	299,946,966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9,957,879	19,957,879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8,513,578	29,272,729	= A79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8(或80)項>第77(或79)項，則本項=77(或79)項； 若第78(或80)項<77(或79)項，則本項=78(或80)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48,471,457	49,230,608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TLAC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 【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111年1月1日起】	0	0	A15+A41+A67+A94+A115+A141 【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7,434,232)	(7,434,232)	本項= sum(第56項a：第56項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	(7,434,232)	(7,434,232)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7,434,232)	(7,434,232)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55,905,689	56,664,840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57,250,278	356,611,806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數	2,492,655,059	2,559,533,378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97%	10.63%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09%	11.72%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33%	13.9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	7%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	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0	
67	其中:G-SIB 及/或D-SIB 緩衝資本比率	0	0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09%	5.7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4,120,801	14,120,801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18,579,251	24,426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002,226	3,271,429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2,348,917	33,683,224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12項>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8,513,578	29,272,729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12項>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編號81-86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5年6月30日

#	項 目	104年度第1期國際債	104年度第2期國際債	104年度第3期國際債	104年度第4期國際債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5ESUN1	P15ESUN2	P15ESUN3	P15ESUN4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F02802	F02803	F02804	F0280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 第三項][第十三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 第三項][第十三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 第三項][第十三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 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美金85佰萬元	美金85佰萬元	美金63佰萬元	美金43佰萬元
10	發行總額4	美金85佰萬元	美金85佰萬元	美金63佰萬元	美金43佰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2015.5.27	2015.5.27	2015.10.28	2015.10.28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45.5.27	無到期日	2045.10.28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5	本債券發行屆滿7年時及其後每5年，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可以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超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本債券發行屆滿1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本債券發行屆滿7年時及其後每5年，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可以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超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本債券發行屆滿1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無	無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票面利率0% 隱含內部報酬率4.80%	票面利率4.97%	票面利率0% 隱含內部報酬率4.88%	票面利率0% 隱含內部報酬率4.88%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無	無

#	項 目	105年度第1期國際債	105年度第2期國際債	105年度第3期國際債	105年度第4期國際債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6ESUN1	P16ESUN2	P16ESUN3	P16ESUN4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F02806	F02807	F02808	F0280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 第三項][第十三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 第三項][第十三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 第三項][第十三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 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美金240佰萬元	美金240佰萬元	美金95佰萬元	美金95佰萬元
10	發行總額4	美金240佰萬元	美金240佰萬元	美金95佰萬元	美金95佰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2016.1.22	2016.1.22	2016.6.6	2016.6.6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46.1.22	無到期日	2046.6.6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5	本債券發行屆滿7年時及其後每5年，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可以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贖回權（若過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本債券發行屆滿1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本債券發行屆滿7年時及其後每5年，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可以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贖回權（若過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本債券發行屆滿1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無	無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票面利率0% 隱含內部報酬率4.88%	票面利率5.10%	票面利率5.10%	票面利率4.41%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無	無

#	項 目	105年度第5期國際債	107年度第1期國際債	107年度第2期	109年度第1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6ESUN5	P18ESUN1	B券：P07玉銀1B	P09玉銀1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F02810	F02813	B券：G102AY	G102B1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 第三項][第十三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 第三項][第十三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 第三項][第十三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 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美金90佰萬元	美金200佰萬元	B券:4億元	40億元
10	發行總額4	美金90佰萬元	美金200佰萬元	B券:20億元	40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16.12.29	2018.02.12	2018.3.30	2020.01.08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B券：2028.3.30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否	是
16	贖回條款5	本債券發行屆滿1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本債券發行屆滿1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無	無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票面利率4.85%	票面利率4.41%	B券：年利率1.55%	年利率1.4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無	無

#	項 目	111年度第2期	111年度第4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甲券：P11玉銀2A 乙券：P11玉銀2A	P11玉銀4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甲券：G102B6 乙券：G102B7	G102B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甲券:2.4億元 乙券:21億元	13.8億元		
10	發行總額4	甲券:6億元 乙券:21億元	23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22.06.15	2022.12.27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甲券：2029.6.15 乙券：2032.6.15	2029.12.27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5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無	無		
	利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利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甲券：年利率1.90% 乙券：年利率2.10%	年利率2.3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利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利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利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3.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4.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5.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6.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5年6月30日	115年3月31日	115年6月30日	115年3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4,662,145,769	4,496,746,032	4,788,218,75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1,265,785	-14,117,599	-22,649,688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	-	-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8,737,970	-15,359,341	-10,621,274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4,527,798	41,975,800	24,527,798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61,063,128	156,276,883	168,309,859	
12	其他調整	-	-	-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4,817,732,940	4,665,521,775	4,947,785,44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三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5項及第21項加總數。
4. 第5、6、7、8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10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11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2項。
8. 第12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13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4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A	前一季B	本季C	前一季D
		115年6月30日	115年3月31日	115年6月30日	115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4,597,499,692	4,407,223,940	4,721,496,593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	-	-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	-	-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為資產者	-	-	-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 21,265,785	-14,117,599	- 22,649,688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7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至第 5 項之加總)	4,576,233,907	4,393,106,341	4,698,846,905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10,149,991	12,745,129	10,149,991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22,683,437	20,844,627	22,876,216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	-	-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	-	-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	-	-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8 項至第 12 項之加總)	32,833,428	33,589,756	33,026,207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23,074,679	40,572,996	23,074,679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	-	-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4,527,798	41,975,800	24,527,798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4 項至第 17 項之加總)	47,602,477	82,548,796	47,602,477	

	項目	本行		合併	
		115年6月30日	115年3月31日	115年6月30日	115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661,007,014	1,597,908,831	1,668,253,745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499,943,886	-1,441,631,948	-1,499,943,886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0	0	0	
22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9 項至第 21 項之加總)	161,063,128	156,276,883	168,309,859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301,344,589	311,195,320	299,946,966	
24	暴險總額(本項為第 7 項、第 13 項、第 18 項和第 22 項之加總)	4,817,732,940	4,665,521,775	4,947,785,448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25%	6.67%	6.06%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	3%	3%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27,645,676	34,116,284	27,645,676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23,074,679	40,572,996	23,074,679	
30	納入第28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28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4,822,303,937	4,659,065,064	4,952,356,444	
31	納入第30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30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6.25%	6.68%	6.06%	
-----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5項及第6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17、25、27、30、31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11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2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3、4、5、6、10、12、15、20、21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9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22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20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9項－第21項－第22項。
11. 第28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14項與第15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29項：第14項與第15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風險管理概況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長期打造兼具穩定與靈活的雙融文化，穩定的力量來自於共同的願景與抱負、明確的價值觀與長期深耕的人才培育；靈活的力量來自於精準的策略、超強的執行力與彈性的資源配置。所可能面臨到的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流動性風險、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策略風險、信譽風險等。為了對全行風險進行控管以及風險緩釋，本行已建置風險胃納機制，對主要風險類別進行分類，藉由壓力測試進行風險量化，於每季陳報董事會，並每年檢視風險胃納門檻值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行設定全行風險偏好層級以驅動風險承受能力、資本管理、監控，以符合管理需求。
2	風險治理架構 一、董事會 (一)董事會為本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審視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一)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整合跨單位資源，督導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協調、執行與運作。 (二)審視本行整體暴險、風險胃納、限額管理、信用評等模型與風險成分、壓力測試及各項風險概況，推動及督導各相關單位發展與落實內部評等制度。 三、風險管理處 (一)整合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原則，以作為各事業處之依循。 (二)督導信用風險衡量機制落實，執行信用評等模型獨立驗證，協助各業務管理單位建立風險控管流程，編製風險管理報告陳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四、業務管理單位 (一)各業務單位對於經營業務及相關新商品、服務或新種業務，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以配合風管處完成各項風險之控管。 (二)建立風險承擔限額及監控指標，執行信用風險衡量及信用評等模型監控，並依業務屬性建立與執行風險管理機制，及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五、稽核處 稽核處應就本行風險管理進行查核，確保其符合既定政策與控管程序。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行風險管理之願景在於保障資產安全、提升顧客服務品質及增進股東價值，並期望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在確保資本適足性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以成為業務發展強力後盾。因此，為能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玉山在各項業務的發展除皆秉持「一切業務不能凌駕於風險之上」之精神，同時考量風險管理與績效衡量之平衡，將風險管理構面納入績效考核，以遵循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原則：安全性與流動性第一，收益性次之，成長性再次之，均兼顧公益性。 為建立風險管理文化的意識及有系統的提升風險視野，從每一位玉山人加入玉山的第一天即開始瞭解玉山風險文化、紀律、流程的核心觀念，並針對各業務、各階段的玉山人進行風險管理課程教育訓練。

項目		內容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一、新進行員訓練：每一位新進的玉山人在新人訓練階段都會接受風險管理的基礎課程，以瞭解玉山的風險管理文化、自我管理的紀律與原則，以及玉山各業務流程的風險輪廓。 二、各專業人才培訓：秉持一切業務不得凌駕於風險之上，玉山會在所有各業務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將業務相關風險管理納入必修課程，並持續就各業務重要及常見的風險議題進行深入的研討與交流，以確保在各業務流程中能將風險管理的意識內化為關鍵要素。 三、中階主管培訓：玉山人在對於產品線與業務面的接觸後，對於玉山的組織及產品定位有著更深刻的體認。將會讓其瞭解整體產品線「風險與機會」平衡的重要性，同時透過中階主管教育訓練也會讓其更明白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瞭解中階主管應具備的責任。 四、經理人持續精進：玉山對於經理人規劃了一系列的領導梯隊課程，透過課程的學習讓經理人因應環境的挑戰與風險來領導變革，並以決策思維進行公司全盤策略的考量。並且將風險管理文化在公司治理層面下的再一次深耕，成為不可或缺的基石。 此外，產品效益與績效考核也納入風險管理作為衡量因素之一。除了透過了解每一筆產品收入的背後所需負擔的風險成本外，也將日常業務營運的風險控管面項納入績效考核，藉以深化風險文化與意識。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一、信用風險： (一)依國家別、大陸暴險、單一企業、單一行業或同一集團之暴險及風險集中程度等訂定控管條件。針對授信額度、交易對手限額、金融商品交易限額等項目進行控管。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控制環境，包括信用核准流程、信用管理、衡量及監督流程等。 (二)本行已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系統，透過科學化方法衡量信用風險，估計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預期損失(EL)，及進一步區分風險分群，導入徵授信流程，鍊結授信權責、利率定價、限額管理、貸後管理、壓力測試、資本管理等，並完整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與攸關性，以細緻化風險管理。 (三)為確保內部評等系統有效運作，本行訂有「內部信用評等制度管理準則」、「模型風險管理準則」、「信用評等模型暨風險衡量管理要點」、「信評作業要點」、「資料管理要點」、「信用評等模型暨風險衡量作業說明」、「信用評等模型驗證作業說明」等規範，相關單位據以進行信用評等模型之管理、驗證與風險衡量等作業。 二、市場風險：對各式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及交易損益進行評價與控管其暴險程度，同時評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提供相關報告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之用。 三、資產負債風險：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建立其因價格、匯率、利率等波動之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並符合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 四、作業風險：定期稽查業務操作是否符合作業要點之規定，針對各項缺失持續追蹤內稽內控意見之改善情形，並彙整重大作業風險議題及暴險進行報告。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透過每季的風險管理報告，瞭解本行各項重要風險管理數據，並從中掌握暴險程度與風險概況。 風險報告內容如下： 一、風險胃納 二、資本適足性風險評估 三、信用風險及信用評等模型概況 四、國家風險及交易對手暴險 五、市場風險及資產負債部位風險評估 六、作業風險與偵測經營風險 七、財富管理業務概況 八、全行理財顧客集中度管理 九、資產品質概況 十、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概況 十一、子公司及海外分子行風險概況 十二、氣候變遷風險與環境風險評估 十三、資訊安全風險概況

項目	內容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 (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 管理應用之說明	一、依循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架構及方法論辦理本行壓力測試。壓測範圍為銀行資產部位，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主要風險。 二、本行每年依「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辦理法定壓力測試，亦自行發展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下壓力測試方法，透過自訂壓力測試情境，持續監控本行對於風險之抵禦能力。 三、壓力測試情境係透過每年度檢視外部政經環境變動進行滾動式調整，並結合本行業務性質及暴險部位，對內部評等之風險成分進行加壓。 四、針對壓力測試結果與後續因應措施，由風險管理處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 規避與抵減風險的 策略與程序，及為 監控風險規避與抵 減持續有效性的程 序	本行於偵測與評估風險時應考量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流動性、獲利來源、國外暴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顧客消費爭議、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層面。 本行已積極進行上述經營風險的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以建立妥適之經營風險管理。在風險控管與緩釋的架構，說明如下： 一、辨識 本行對於主要風險的風險輪廓辨識和評估許多面向，並著眼於內部和外部的威脅和機會。在風險胃納架構下，經本行辨識的重大風險，會被持續追蹤並執行壓力測試以不斷地反映持續變化的業務環境。 二、衡量 風險測量和評估是針對在每一個重大風險類別和子類別進行，以確保對風險的持續評估和相關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使管理階層瞭解這些經辨識後風險的影響。風險評估由業務部門及風管處協同進行。使用的測量工具包括影響程度和發生可能性的評估矩陣，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以及更具體的測量模型，以辨識任何有超逾本行風險偏好陳述中容忍水平限額的發生。 三、風險緩釋的方法 本行積極管理已辨識之重大風險，並按照風險偏好容忍度的規定，採取預防、轉移或減輕。這包括政策、流程和相關的內部控制與額外訓練的設計與執行。 四、監控和報告風險的表現 本行持續監測已辨識的重大風險。此為藉由業務單位主管對關鍵指標的監測，風管處定期對風險容忍度的監測及控制有效性的檢查活動並於必要時進行報告。 本行風險管理處工作為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及整合全行風險管理機制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並提升全行風險管理意識。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處應衡量及監控整體風險管理的品質，每季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模式如下說明： 一、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並建立本行風險管理機制，並且確認各業管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成效及落實性。 二、風險管理處監控主要風險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依不同業務及不同風險對應之資產負債主要項目配置狀況、風險評估、暴險部位及相關避險措施成效等定期監控，並向總經理定期呈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A	前一季B	前兩季C	前三季D	前四季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73,372,390	283,223,121	274,321,302	263,035,586	253,929,900
1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73,372,390	283,223,121	274,321,302	263,035,586	253,929,900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301,344,589	311,195,320	302,293,501	291,007,785	281,902,099
2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301,344,589	311,195,320	302,293,501	291,007,785	281,902,099
3	資本總額	357,250,278	362,758,486	352,719,661	340,694,579	329,786,990
3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357,250,278	362,758,486	352,719,661	340,694,579	329,786,990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92,655,059	2,386,975,815	2,287,347,649	2,178,403,051	2,054,464,236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97%	11.87%	11.99%	12.07%	12.36%
5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97%	11.87%	11.99%	12.07%	12.36%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09%	13.04%	13.22%	13.36%	13.72%
6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2.09%	13.04%	13.22%	13.36%	13.72%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資本適足率(%)	14.33%	15.20%	15.42%	15.64%	16.05%
7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4.33%	15.20%	15.42%	15.64%	16.05%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2.5%	2.5%	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不適用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之加總)	2.5%	2.5%	2.5%	2.5%	2.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7.22%	7.36%	7.72%	7.99%	6.96%

	項目	本季A	前一季B	前兩季C	前三季D	前四季E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4,817,732,940	4,665,521,775	4,495,226,107	4,296,196,826	4,178,175,290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本項第2a項/第13項)	6.25%	6.67%	6.72%	6.77%	6.75%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25%	6.68%	6.72%	6.78%	6.75%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729,896,047	730,277,694	710,055,770	656,603,770	679,935,56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610,463,551	589,361,926	535,480,468	570,309,152	540,240,581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9.56%	123.91%	132.60%	115.13%	125.86%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282,171,295	3,233,343,234	3,186,244,138	3,053,535,967	2,968,397,306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552,760,932	2,489,893,490	2,421,251,387	2,327,722,454	2,228,783,640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8.57%	129.86%	131.59%	131.18%	133.1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因應IFRS9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9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10列「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4a、5b、6b、7b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 第5a、6a、7a、14a列「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 (3) 第12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69列項目說明。
 - (4) 第13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5) 第14、14a、14c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 (6) 第15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16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17. 【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18.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19.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三】22B
20.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三】23B
21.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四】19999B
22.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四】29999B
23.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四】39999B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2,235,394,478	2,034,212,810	178,831,558
2	標準法(SA)	2,235,394,478	2,034,212,810	178,831,558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不適用)	(不適用)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不適用)	(不適用)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不適用)	(不適用)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4,687,597	23,264,205	1,975,008
7	標準法(SA-CCR)	24,687,597	23,264,205	1,975,008
8	內部模型法(IMM)	(不適用)	(不適用)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14,157,635	12,903,073	1,132,611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	-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7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SEC-IRBA)	(不適用)	(不適用)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	-	
20	市場風險	138,130,275	137,119,925	11,050,422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138,130,275	137,119,925	11,050,422
22	內部模型法(IMA)	(不適用)	(不適用)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	-	
24	作業風險	73,438,525	73,438,525	5,875,082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6,846,549	6,409,111	547,724
26	產出下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8	總計	2,492,655,059	2,287,347,649	199,412,405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3、項目4及項目5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 (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6)+12(6))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O+3P+3Q)+【附表五十】(3N+3O+3P+3Q)
5. 【附表九】21C=【附表四十二】12A(僅限使用標準法銀行)
6. 【附表九】22C=【附表四十三】(16-13)

【附表九之一】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2,088,446,040	2,088,883,478	167,075,683
2	標準法(SA)	2,088,446,040	2,088,883,478	167,075,683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不適用)	(不適用)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不適用)	(不適用)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不適用)	(不適用)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4,677,941	23,264,205	1,974,235
7	標準法(SA-CCR)	24,677,941	23,264,205	1,974,235
8	內部模型法(IMM)	(不適用)	(不適用)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16,887,065	14,827,467	1,350,965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	-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7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SEC-IRBA)	(不適用)	(不適用)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	-	
20	市場風險	140,660,625	145,339,425	11,252,850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140,660,625	145,339,425	11,252,850
22	內部模型法(IMA)	(不適用)	(不適用)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	-	
24	作業風險	77,054,425	77,054,425	6,164,354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6,846,549	6,409,111	547,724
26	產出下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8	總計	2,354,572,645	2,355,778,111	188,365,811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產出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3、項目4及項目5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附表十】(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347,873	37,347,873	37,347,873	-	-	-	-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6,404,100	356,404,100	356,404,100	-	-	-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336,715	270,336,715	60,508,475	8,680,938	-	201,147,302	-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097,075	365,097,075	276,893,641	-	-	88,203,434	-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22,115,384	522,115,384	522,115,384	-	-	-	-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49,104	49,104	-	49,104	-	-	-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182,725	26,182,725	-	26,182,725	-	-	-
8	應收款項-淨額	140,348,648	137,897,367	137,897,367	-	-	-	-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7,875	627,875	627,875	-	-	-	-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	-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	-	-	-	-	-	-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539,457,420	2,539,457,420	2,569,705,523	-	-	-	-30,248,103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551,872	17,551,872	-	-	-	-	17,551,872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	-	-	-	-	-	-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699,952	5,699,952	5,699,952	-	-	-	-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0,479,250	30,479,250	30,479,250	-	-	-	-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7,502,807	7,502,807	7,502,807	-	-	-	-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51,808	851,808	851,808	-	-	-	-
19	無形資產-淨額	5,301,250	5,301,250	-	-	-	-	5,301,250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702,990	2,702,990	2,702,990	-	-	-	-
21	其他資產-淨額	24,641,642	24,641,642	24,641,642	-	-	-	-
22	總資產	4,352,698,490	4,350,247,209	4,033,378,687	34,912,767	-	289,350,736	-7,394,981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 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架構B	證券化 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 資本調整項E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3,421,975	63,421,975	-	-	-	-	63,421,975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0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218,401	83,218,401	-	-	-	-	83,218,401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2,474,393	79,543	-	79,543	-	-	-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045,671	33,045,671	-	33,045,671	-	-	-
28	應付款項	34,379,618	34,379,618	-	-	-	-	34,379,618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4,711	2,194,711	-	-	-	-	2,194,711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
31	存款及匯款	3,680,177,147	3,680,177,147	-	-	-	-	3,680,177,147
32	應付金融債券	23,820,000	23,820,000	-	-	-	-	23,820,000
33	特別股負債	-	-	-	-	-	-	-
34	其他金融負債	124,128,204	124,128,204	-	-	-	-	124,128,204
35	負債準備	1,216,523	1,216,523	-	-	-	-	1,216,523
36	租賃負債	4,893,279	4,893,279	-	-	-	-	4,893,279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2,230	2,492,230	603,148	-	-	-	1,889,082
38	其他負債	4,287,667	4,287,667	-	-	-	-	4,287,667
39	總負債	4,059,749,819	4,057,354,969	603,148	33,125,214	-	-	4,023,626,607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1)「信用風險架構」(A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欄)將填列備抵呆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2)「市場風險架構」(D欄)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之部位，無須填列。採簡易標準法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A至E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 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架構B	證券化 架構C	市場風險 架構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 資產帳面價值	4,357,642,190	4,033,378,687	34,912,767	0	289,350,736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 之負債帳面價值	33,728,362	603,148	33,125,214	0	-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 之淨額	4,323,913,828	4,032,775,539	1,787,553	0	289,350,736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52,287,989	152,287,989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152,230,811	0	0	0	- 152,230,811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 面價值差異	17,938,591	0	17,938,591	0	0
7 評價差異	12,903,073	0	12,903,073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3,962,183,006	55,446,128	0	137,119,92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之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12.5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係排除「應收承兌票款」，該等項目係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市場風險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暴險，依據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規範，主要係將部位轉換為敏感度基礎方法（SBM）下之各項風險因子敏感度、違約風險附加計提（DRC）下之瞬間違約暴險額，以及剩餘風險附加計提（RRAO）下之名目本金等作為法定暴險基礎。因衡量邏輯已全面轉換為風險敏感度等指標，故與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產生差異。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本行採用外部評價系統進行金融商品之評價，於評價系統每日匯入金融市場數據，如匯率、換匯點、利率曲線及波動率曲面等評價參數進行評價。金融商品類型如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換匯等採用市價評估法，利用每日金融市場數據如匯率、換匯點等計算契約價值，其餘如外匯選擇權、利率交換等較複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採用評價系統內建之評價模型結合金融市場數據進行評價。每日皆由負責經辦檢驗市場數據之合理性與完整性，並定期與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核對雙方部位之評價，檢核雙邊評價差異是否合理，若評價差異過大，將利用其它評價工具如Numerix、Bloomberg、ICE IPA進行評價驗證，並檢核差異之原因，若發現評價模型失效，則會重新選用合適的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承作授信業務時，遵循本行授信政策，並依據期前、期中、期後之風險管理構面與制度，建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整體架構，以協助董事會與各管理階層執行其個別之風險監控任務。業管單位定期依產品別提供信用風險管理報告，產出管理性報表進行控管，包括信用風險限額、暴險額、授信貸後管理與資產品質情形，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風管處則每季分別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信用風險報告，以評估銀行之信用風險集中度與承受能力，並研擬必要之策略調整決策。各項新種業務或是新產品開發時，均確保相關業務人員及高階主管充分了解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並確保具備完善之制度與規範進行有效管理。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一、信用風險係指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及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部位。適用範圍包括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架構、流程、作業內容、信用衡量與分級、信用組合管理原則與程序、信用例行審查及監控、問題信用資產的處理以及遭遇金融市場重大變化時之應變管理。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本行各項業務所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增進本行衡量信用風險之一致性、穩定性及風險透明度，並符合本行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本行訂有「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做為依循。 二、本行之信用風險限額機制考量資本適足率、壓力情境及業務發展策略，透過壓力測試衡量各主要產品潛在風險設定風險胃納進行控管，以兼顧風險管理及業務發展需求。同時依本行資本、風險胃納、營運目標及策略、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合格外部信評公司發佈之評等資訊，與整體政經環境等因素結合管理需求，訂定國家別、行業別及集團別等適當之信用風險限額、限額核定層級，及超逾限額處理程序，並每年審視其妥適性。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本行於各項業務發展上，均秉持「一切業務發展不得凌駕於風險之上」之原則。在個人金融、法人金融、財務金融及信用卡暨支付金融等四大事業處下，分別設有專責風險管理部門，作為各項業務經營及推廣上直接管理風險之責任部門，從前端產品設計、中端流程管理至後端的業務推廣上，皆持續地進行風險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等任務。 授信案件依授信權責分層核定，總經理及其以上權限之案件需經授信審查委員會審議，其中超逾總經理權責案件，須送請常務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處監控全行授信資產品質，並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為整合及促進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置與運作，本行設有風險管理處，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原則，供各事業處依循，並監督、協調各事業處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此外，為使本行風險管理政策方針與國際接軌，以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作為參考依據，制訂遵循架構及程序，規劃本行風險胃納與資本適足政策，並定期檢討後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作為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經營策略等之調整基礎。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依循「三道防線」的原則並落實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是業管單位下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為每個業務單位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以及限額，控制日常風險，並監測指標以確認每日的風險承受量，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處，監控整體風險，確保本行運作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第三道防線為稽核處，負責進行內部稽核，並定期報告其調查結果給審計委員會。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一、信用風險暴險管理：本行每季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國家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大額暴險、行業別集中度、單一法人及集團戶等以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能及時充份瞭解各項重要風險管理數據，並從中掌握風險概況。 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包含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風險胃納政策等全行風險策略面議題及重大授信案件核定。

項目		內容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不適用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一、本行針對擔保品訂有嚴謹且標準化之衡量制度，並定期檢視、更新內部政策與作業流程，以符合內外部規範。業管單位亦對授信擔保物之選擇及管理、徵提注意事項、貸放成數等訂定規範。 二、本行明定擔保品鑑(估)價標準，例如：不動產鑑估應採審慎保守、獨立評估原則，並依內政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價格之決定需透過蒐集具有公信力及可靠性的成交或開價記錄來源為基礎(如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訊、聯徵中心不動產資訊等)，並根據不同擔保品類別，參照行政院核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區段路線加成率、使用價值加成率等因素，作為推算評估總值之參考。 三、落實不動產管理，定期重估或檢視不動產價格變化，擔保品價格若顯著下跌或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辦理重新鑑價。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現行本行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使用係依據巴塞爾協定風險抵減工具之相關規定，以計算信用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目前主要使用的項目，包括：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品與第三人保證。保證人類型主要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品類型主要為現金、存單及股票等。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C	淨額D
	違約暴險額A	未違約暴險額B		
1 放款	11,878,368	2,756,984,164	3,607,131	2,765,255,401
2 債權證券	0	676,609,656	0	676,609,656
3 表外暴險	26,626	1,660,980,388	3,079	1,661,003,935
4 總計	11,904,994	5,094,574,208	3,610,210	5,102,868,992

違約定義：

1. 借款人主要債務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
2. 銀行不再對該借款人之主要債權計息，如催收款。
3. 銀行已對借款人暴險轉銷呆帳或因重大信用品質貶落事件而提列備抵呆帳。
4. 銀行在遭受重大經濟損失下出售該借款人之債權。
5. 銀行同意債務重組或本息及相關費用之重大折讓或展延，使債務金額減少。
6. 借款人於銀行之任何債務已被聲請破產或提出類似程序。
7. 借款人已尋求或已處於破產保護或類似保護情形。
8. 在不考慮處分擔保品以追償債權下，銀行認定借款人已無法全額清償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0,995,325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3,185,942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479,023
4	轉銷呆帳金額	1,732,509
5	其他變動	-91,367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1,878,368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 4.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
- 5.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 6.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 7.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 1.【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4年12月31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逾期係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或雖尚未屆清償期，但債權已失安全性，如期收回顯有困難之授信。資產減損係指資產帳面金額超過經由該資產之使用或出售而回收之金額，該資產即稱之為已減損。 本行資本計提之違約定義係依據計提辦法內容所提“逾期超過90天（或3個月）以上之債權”之說明。會計目的之逾期定義與資本計提之違約定義相同。
2	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不適用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本行資產減損主要依據主管機關「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範辦理。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5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 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定量揭露

-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AI345法報進行勾稽。

AI345 項目代號	項目	I類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合計
			II類	III類	IV類	V類	
1500+1600 (不含1635、1662及1700)	授信						
1100+1200+1300+1450	金融資產及投資						
1635+1662+1700	其他						
2100+2200+2300+2900	表外項目						
8000	合計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填表說明：

- 本表更新頻率：年。
-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4、定量揭露項目4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G
1	放款	2,269,968,955	142,557,246	124,706,190	352,729,200	352,729,200	0	0
2	債權證券	676,609,656	0	0	0	0	0	0
3	總計	2,946,578,611	142,557,246	124,706,190	352,729,200	352,729,200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11,878,368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依金管會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有1.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2.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3.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4.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5.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 及其歐洲和英國關聯企業；6.惠譽(台灣)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同上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使用的評等資訊來源主要為美國彭博資訊公司(Bloomberg)所提供的資訊平台。該公司成立於1982，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財經資訊公司。本行在取得評等資訊後，有專人維護輸入行內系統並進行維護，評等資訊會由系統按照金管會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的評等對照表進行轉換。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使用之排列情形係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對照標準程序，使用之原則如下： 1.對各類型債權，銀行一經選用某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等結果，應保持一致性使用；不得任意自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中選取對本身有利(“cherry-pick”)之評等，亦不得任意變動所使用之信用評等機構。 2.若銀行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 3.若銀行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4.若銀行某一特定債權有3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銀行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 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 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表內金額C	表外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平均風險權數F
1	主權國家	329,651,375	114,867	329,651,375	15,529	2,495,413	0.76%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2,932,375	132,273	12,932,375	10,459	2,588,567	2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 結算交易對手)	502,467,200	6,878,317	502,467,202	2,843,650	139,439,427	27.59%
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0	0	0	0.00%
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33,357,855	539,603,860	903,208,511	61,135,582	694,505,597	72.02%
6	零售暴險	553,128,403	927,342,220	461,828,944	73,865,621	337,903,535	63.08%
7	不動產暴險	1,704,278,463	186,932,495	1,701,021,074	17,993,185	902,778,316	52.52%
8	權益證券暴險	65,142,152	0	65,142,152	0	107,356,098	164.80%
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10	其他資產	68,915,061	0	68,915,061	0	55,174,074	80.06%
11	總計	4,169,872,884	1,661,004,032	4,045,166,694	155,864,026	2,242,241,027	53.3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表2-D】與【表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附表二十】總計A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 係數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 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備抵呆帳或保 證責任 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主權國家	0%	320,251,252		101,394		13,473				15,529	
	10%	0									
	20%	8,650,299									
	50%	0									
	100%	765,353									
	150%	0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1250%	0									
	0%	0									
	10%	0									
	20%	12,942,834	31,842	99,044		1,387				10,459	
	50%	0									
	100%	0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及集 中結算交易對 手）	150%	0									
	1250%	0									
	0%	10,440,659									
	2%	0									
	4%	0									
	10%	0									
	20%	181,198,632									
	30%	279,743,737					632,563	473,402		789,683	
	40%	0									
	50%	29,271,585		7,795						779	
金融資產擔保 債券	75%	61,810	636,837	3,000						300	
	100%	4,594,429				5,094,720	30,000			2,052,888	
	150%	0									
	1250%	0									
	10%	0									
	15%	0									
	20%	0									
	25%	0									
	35%	0									
	50%	0									
企業（含證券及 保險公司）	100%	0									
	0%	148,404,869									
	10%	0									
	20%	71,831,500									
	30%	28,347,730									
	40%	0									
	50%	51,388,937	11,569,730	24,360		2,000,000				802,436	
	75%	104,822,871	43,332,046	333,114	376,889	13,686,712	155,500	103,758		5,764,881	
	80%	0									
	85%	40,922,030	21,493,933	552,209	170,895	4,348,806	103,254	171,076		2,051,626	
	100%	473,624,118	325,873,953	4,079,778	3,545,155	69,762,626	3,343,388	18,064,726		48,758,480	
	130%	42,937,737	2,510,396			13,702,266	36,435	262,000		5,761,124	
	150%	2,064,301	855								
零售暴險	1250%	0									
	0%	0									
	10%	0									
	20%	77,501,411									
	30%	193,768									
	40%	0									
	45%	148,292,796		566,608,847					1,795	56,659,090	
	50%	24,655									
	75%	204,271,480	161,995,295	39,627,724	915,343	15,718,244	1,672,102	217,089	976	11,485,302	
	80%	0									
	85%	25,976,459	61,612,447	282,638	88,168	2,483,065	2,625,370	80,398		2,432,206	
	100%	77,667,114	39,049,372	26,534,554	1,336,230	3,690,302	2,319,941	488,072	210	6,044,655	
	130%	0									
150%	1,766,882										
不動產暴險	1250%	0									
	住宅用	1,109,986,745	9,817,090	37,647,880	176,055	8	267,445	136,559		4,070,283	
	商用	485,997,298	53,981,077	10,236,718	1,212,013	9,054,335	675,502	2,654,638		7,880,198	
權益證券暴險	ADC	123,030,216	42,797,069	4,520,343	23,221	12,731,677	134,011	866,854		6,483,209	
	100%	0									
	130%	44,681,902									
	150%	1,880,999									
	160%	0									
	190%	0									
	220%	0									
	250%	18,579,251									
	280%	0									
	340%	0									
	400%	0									
	1250%	0									

基金權益證券 投資	LTA	0								
	MBA	0								
	FBA	0								
	混合型	0								
其他資產	0%	17,808,116								
	20%	51,000								
	50%	0								
	100%	48,317,325								
	150%	0								
	250%	2,738,620								
總計		4,201,030,720	774,701,942	690,659,398	7,843,969	152,287,621	11,995,511	23,518,572	2,981	161,063,128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9.7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表2-D】與【表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B	C	D	E	F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附表二十一】(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核准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一、信用風險模型發展： 本行以內部累積資料與分析經驗為基礎，發展符合「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法)」之信用評等模型，估計與衡量本行顧客之風險成分，並據以應用於授信准駁、風險管理、內部資本分配及公司治理等。 二、信用風險模型覆核、調整與角色： 本行內部規範明訂信用評等模型管理程序，模型完成開發後由模型應用單位向模型驗證單位申請驗證，通過驗證暨總經理核准後始得上線模型；模型上線後模型驗證單位將定期驗證模型有效性，並由模型應用單位依據驗證意見擬定因應措施，以確保模型可持續支持業務應用。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檢視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一、本行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置單位，與負責業務人員、信用評等模型驗證單位彼此間各自獨立，以確保風險管理與內部評等系統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處負責規劃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並督導相關機制之運作，整合全行信用評等風險管理資訊，監控重要變化，並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 三、稽核處每年辦理內部信用評等專案查核，檢視銀行評等系統及其運作，並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發展機制間具獨立性。查核範圍包括評等系統與模型發展之設計、政策及程序之遵循、檢查風險評等之有效性驗證、產業/放款組合/地理區間評等之一致性、人為調整及政策例外、資料維護之適當性等，並將查核結果揭露於稽核工作報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風險管理處檢視與分析全行信用評等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內容包括信用評等與估計程序重大調整、信用評等模型概況、風險成分變化趨勢、風險胃納、壓力測試結果等，使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瞭解評等系統運作情形並掌握風險變化。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不適用
5	依據內部評等法暴險部位種類，銀行應分別列示採用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比例。另，針對銀行已擬訂內部評等法分階段導入計畫之部位，應額外補充說明	不適用
6	就各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部位種類，說明主要模型數量及簡述模型主要差異	本行透過信用評等模型估算各資產組合之風險成分，說明如下： 一、PD(Probability of Default)模型用於預估借款人「長期景氣循環的平均一年期違約機率」；LGD(Loss Given Default)模型用於預估借款人違約時的損失率；EAD(Exposure At Default)模型則用於預估借款人違約時的預期暴險額。 二、零售型暴險包括房貸、信用卡、信用貸款及小型事業貸款四種產品，依據各產品風險特性、交易風險特性及暴險延遲還款特性，建置各零售型暴險風險組合之信用評等模型。 三、企業型暴險PD模型依據借款人營收規模、有無上市櫃及業務屬性等面向進行模型建置與應用；而LGD及EAD模型在同一借款人下各資產組合使用相同模型。

	項目	內容
7	請說明風險成分(PD/LGD/CCF)模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低違約組合之PD估計方法；是否適用法定下限；最近一期PD驗證結果)	一、違約機率(PD)之估計 本行使用內部歷史資料並結合羅吉斯迴歸方法，建置估計借款人未來一年內發生違約機率(PD)之模型，並以考量景氣循環之長期平均違約機率進行違約機率校準，確保模型估計違約機率準確且穩定。 二、違約機率(PD)之驗證 本行內部規範信評模型驗證相關程序與指標，模型開發完成應通過獨立驗證暨總經理核准始得上線；上線後須定期執行驗證以確保模型效度，驗證方法之假設限制及驗證樣本期間均敘明於驗證報告中。 三、PD法定下限 考量業務管理及風險管理需求，本行依各模型對應客群特性設定各等級違約機率，作為內部管理使用；於計算應計提資本時，則以估計違約機率與法定下限值取孰高作為計算參數。 四、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機率差異 本行信評模型定期執行模型驗證，以確認內部估計值之合理性，各評等實際違約機率低於預測違約機率之容忍區間，則評等違約機率與模型預期結果相符。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LGD估計方法、低違約組合之LGD估計方法、違約事件發生到完成回收程序之時間間隔)	LGD估算的是借款人違約時扣除可回收部位後的損失率，估算方法說明如下： 一、反映經濟衰退時期LGD (Downturn LGD) 參考外部指標並採用行內歷史資料，計算一般時期與Downturn時期回收率跌幅，並觀察景氣衰退時期的路徑平均分布以決定參數。 二、違約樣本稀少如何估計LGD 取用較長樣本期間建模，不僅增加樣本數，也能觀察更完整的顧客樣態。 三、樣本回收完成認定 (一)以實際回收率$\geq 100\%$ 認定為回收完成(暴險終止)，剩餘為回收進行中樣本，屬未結案案例。 (二)回收進行中顧客參考回收率門檻、回收時間及擔保品處分情形等定義決定樣本納入與否。
	(3) 信用轉換係數(CCF)(如:主要模型的假設)	信用轉換係數為EAD估算方法中，估算借款人於違約前「加速動用」的效果，本行依據暴險類型、產品特性、業務管理方式等選擇估算方法論： 一、限額係數法(LF法)：「違約時餘額/違約前12個月額度」，此法主要以客戶違約時的額度利用率來代表「加速違約」或「額外提領」的情況。 二、尚未動用額度限額係數法(ULF法)：「(違約時餘額-違約前12個月餘額)/(違約前12個月額度-違約前12個月餘額)」，此法主要以客戶在觀測期間對初始剩餘額度的利用率來代表「加速違約」或「額外提領」的情況。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之(2)、(3) 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 (PD) 分級			表內暴險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CF) C	違約暴險額 (EAD) D	平均違約機率 (PD) E	借款人人數 F	平均違約損失率 (LGD) G	平均有效到期期間 (M) H	風險性資產 (RWA) I	平均風險權數 (RW) J	預期損失 (EL) K	損失準備 L
1	暴險類型 X	0.00 ≤ PD < 0.15						本行不適用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 (違約)												
		小計												
2	總計 (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5. 表內暴險：依內部評等法之表內 EAD。
6.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乘以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交易金額。
7.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CF)：內部評等法之表外 EAD 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8. 違約暴險額 (EAD)：依內部評等法之 EAD (含表內及表外)。
9.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0. 平均違約機率 (PD)：EAD 加權之平均 PD。
11. 平均違約損失率 (LGD)：EAD 加權之平均 LGD。
12. 平均有效到期期間 (M)：EAD 加權之平均有效到期期間 (M)，零售型暴險不適用。
13. 平均風險權數 (RW)：風險性資產 (RWA) 除以違約暴險額 (EAD)。
14. 預期損失 (EL)：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5.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4	企業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法定分類法		
7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基礎內部評等法		
8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		
10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		
12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基礎內部 評等法		
13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進階內部 評等法		
14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進階內部 評等法		
15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本
行
不
適
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5. 無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本表不適用。

【附表二十四】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模型更新		本 行 不 適 用
3	方法論與政策		
4	取得與處分		
5	資產規模		
6	資產品質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4.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5.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6.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此項包括：
 - (1)本期新增：加計本期新增交易之RWA。
 - (2)本期結清：扣除本期已結清/轉銷之RWA。
 - (3)EAD異動：若交易幣別為台幣，且本期與上期EAD不同，則計算兩期RWA差異數。
7.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惟部分交易(例如特殊融資或個人戶)可能係以內部評分或質化等級切群，此種非屬信用評等變動但性質相似者，屬於「類似影響」。
8. 匯率變動：「交易幣別為外幣」者，無論EAD是否異動，RWA變動一律歸類於此類。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檢核條件：【附表二十四】9=【附表二十四】1+2+3+4+5+6+7+8。

【附表二十五】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A	違約機率 PD範圍 B	約當 外部 評等 等級 C	加權 平均 違約 機率 PD D	借款人/帳 戶算術平 均違約機 率PD E	借款人之人數/帳戶 F		本年度 違約借 款人人 數/帳戶 數G	本年度違約 借款人/帳 戶中屬新撥 款者人數/ 帳戶數 H	平均歷史 年度違約 率 I
					前一年底	本年底			
						本 行 不 適 用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帳戶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分類，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PD以EAD加權進行計算 $(\sum(PD \cdot EAD) / (\sum EAD))$ 。
6. 以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PD加總除以該範圍內之借款人/帳戶總數。
7. 借款人之人數/帳戶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本年度新增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8.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i)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本年度新增且由未違約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揭露於「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欄位。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核准)，而於最近12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除以該年度借款人/帳戶總數，(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G欄)-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H欄))除以以前一年底借款人人數/帳戶數(F欄))，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歷史期間資料。
11.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以該年度年底暴險金額統計。

【附表二十六】

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 違約暴險 額(3)	一般表外 交易違約 暴險額(4)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6)=(5)*(1)
						專案 融資	標的 融資	商品 融資	收益性 不動產 融資	總計 (5)=(3)+(4)	
1 健全	<2.5年 ≥2.5年	50% 70%									
2 良好	<2.5年 ≥2.5年	70%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0%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HVCRE)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 違約暴險 額(3)	一般表外 交易違約 暴險額(4)	違約暴險額 (5)=(3)+(4)					風險性資產 (6)=(5)*(1)
7 健全		95%									
8 良好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0%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3-C1】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風險等級與外部評等之對照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BB	BB-到B+	B到C-	N/A

(2)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者，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表風險權數乘以違約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8%得出。

(3) 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暴險額：係以標準法之帳面金額或信用相當額為基礎，並考量違約前可能增加動用金額所估計之違約暴險額。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5%
	≥2.5 年	10%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行金融機構交易對手風險之限額，係依本行淨值、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評定之各金融機構的外部信評資訊，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本行之經營策略、以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後，進行評估並訂定之。其控管原則如下： 一、積極建立衡量金融機構交易對手風險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交易對手風險。 二、對金融機構風險之暴險秉持風險分散原則，避免過度暴險某一特定金融機構交易對手。 三、金融機構風險限額之評估採保守穩健原則，並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範。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一、關於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 本行與交易對手簽訂CSA/VM CSA，依雙方協議門檻值與合規之擔保品，一旦任一方損失達約定之門檻值，則會收到對方徵提保證金通知(Margin Call)，需徵提合規擔保品，以維持交易，否則相關交易將終止，如有簽定集中結算之交易對手，交易將由獨立結算機構結算，進行風險移轉。 二、評估交易對手風險之政策 本行訂有「國家風險及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政策」。當單一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已使用額度達到風險限額之預警值時，風險管理部門將通知各業管單位注意往來情形，以避免超逾限額。 當超過風險限額時，各使用單位須停止對於該金融機構之新承作案件，並調降使用額度以符合限額規範。另因針對業務需求考量、大陸地區及子公司均有相關規範。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錯向風險係指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與市場風險因子呈正相關時所發生之風險。本行現行與交易對手承作衍生性商品徵提之變動保證金種類為現金與公債，以避免保證金價值與交易對手信用產生重大相關性而發生錯向風險。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LCR計算辦法，當「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之流動性需求(信用評等遭調降達3個等級所產生之擔保品追繳)」數字增加時(本行被調降評等或該月對其他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增加)，則「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會增加，本行整體的現金流出也會增加，假設高品質流動資產和現金流入不變的情況下，會造成淨現金流出(LCR分母)增加，整體LCR比率下降。本行現行之LCR皆符合法令規範，顯示此項目對本行衝擊低，銀行整體流動性暴險允當。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A	未來潛在 暴險額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額 期望值C	用來計算 法定違約暴 險額之Alpha 值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07,296	22,498,073		1.4	45,468,420	23,650,934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 證券融資交易)			0	0	0	0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5,104,667	1,027,007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 險值)						
6	總計						24,677,94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5.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5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CVA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本行依照「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將所有投資組合CVA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所有銀行，包含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CVA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資本之銀行，其風險資本要求可參照附表二十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附表二十九之一】

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簡化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B)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	3,284,899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	671,903	
3	合計		14,157,635

避險類型之附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僅需以淨額結算計
4. 避險類型之附加說明：銀行必須描述其避險類型，即使在簡化版基礎法下並未列入。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完全正相關($\rho=1$)假設下 $K_{reduced} = \sum cSCVA_c$ 。
 -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無相關性($\rho=0$)假設下 $K_{reduced} = \sqrt{\sum cSCVA_c^2}$ 。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full}$ 乘以12.5。(其中， $DS_{BA-CVA}=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簡化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一】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二】

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完整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B)
1	簡化 $K_{reduced}$		本 行 不 適 用
2	避險 K_{hedged}		
3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完整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應使用完整版基礎法下的淨額結算金額填列。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簡化 $K_{reduc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

(2) 簡化 K_{hedg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合格避險交易之資本要求(K_{hedged})。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完整版BA-CVA(考量避險交易)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full}$ 乘以12.5。(其中， $DS_{BA-CVA}=0.65$)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完整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二】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三】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之描述	本 行 不 適 用	
2	描述高階管理層如何參與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概述(例如：文件、獨立控管單位、獨立審查、從業務端獨立的數據蒐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附表二十九之四】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A)	交易對手數(B)
1	利率風險		本行不適用
2	外匯風險		
3	交易對手信用價差風險		
4	參考實體信用價差風險		
5	權益證券風險		
6	商品風險		
7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標準法(SA-CVA)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標準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四】7A=【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五】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之加權風險性資產(A)	
1	前期		本 行 不 適 用
2	本期		
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
4. 變動原因說明：銀行應以敘述性的方式解釋本期與前期之間的重大變化及造成變動之關鍵因素，關鍵因素可能包含風險等級的變動、範圍變動(例如：標準法和基礎法之間的信用評價調整淨額結算的變動)、業務/產品線或實體的收購和處置或外幣轉換變動。

跨表檢核：

1. 【附表二十九之五】1A=【附表九】10B
1. 【附表二十九之五】2A=【附表九】10A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2,292,282	-	-	-	-	-	-	-	-	-	-	-	-	-	-	-	2,292,282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	4,320	-	-	-	-	-	-	-	-	-	-	-	4,32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4,012,336	482,776	-	-	14,775,017	3,595,741	-	-	917,013	418,212	-	-	5,746,532	-	-	-	29,947,627
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	-	-	-	-	-	-	-	11,562,174	1,803,571	-	-	5,848,388	-	-	-	19,214,133
5	零售暴險	-	-	-	-	-	-	-	-	-	-	-	-	1,142,501	-	-	-	1,142,501
6	其他資產	-	-	-	-	-	-	-	-	-	-	-	-	-	-	-	-	0
7	總計	6,304,617	482,776	0	0	14,779,336	3,595,741	0	0	12,479,187	2,221,783	0	0	12,737,421	0	0	0	52,600,86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填報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暴險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

依暴險類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 (PD) 分級		違約暴險額	平均 違約機率	交易對手數量	平均 違約損失率	平均 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 風險權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 (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 主權國家；(ii) 銀行；(iii) 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 主權國家；(ii) 銀行；(iii) 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交易對手數量：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交易對手數量，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208	170,084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4,919,271	3,058,391	14,366,924	207,942	3,367,253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892,761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63,430	18,784,287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5,138,319	2,398,966
金融債券	0	0	0	0	12,286,096	18,749,987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1,764,406	0	0	6,755,846	20,575,902
總計	0	6,683,885	3,228,476	14,366,924	24,451,632	64,769,15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本 行 不 適 用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的暴險與到期暴險)，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9,656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 (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444,776	8,896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	-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545,00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8,000	36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20,000	40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	-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 (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	-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	-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	-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係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本行損失之風險，本行藉由建立良好的作業制度、培養全員風險意識、推動守法守紀的企業文化來防範內部作業風險，並由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共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其中，第一道防線為本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並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以及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第二道防線係獨立於第一道防線且非為第三道防線的其他功能及單位，包含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其他專職單位，依其特性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並就各主要風險類別負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風險控管情形；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與查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並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及查核其遵循情形。除持續加強同仁在職教育訓練外，為防範作業風險之發生，亦訂有各項準則作為執行各項業務之依循。對於外部事件之風險，亦持續保持對市場環境、顧客行為、技術變革、法令變更等之敏感性，以掌握應變之先機。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包含「風險控制自行評估」、「關鍵風險指標」及「作業風險事件通申報」，執行業務流程分析、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回應及監控之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以瞭解全行作業風險概況，並就潛在作業風險較高者進行因應及改善，以持續控管作業風險。 本行並訂有「辦理新商品(服務)法令遵循暨風險評估作業要點」，各業務管理單位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或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應評估業務涉及之法令遵循情形及風險程度，以審慎控管可能產生之法令遵循及各項營運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作業風險胃納以及重大決策，促進全行衡量作業風險之一致性、客觀性、完整性及風險透明度，並符合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風險管理處為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制定及修改作業風險管理相關準則以及監督各業管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並整合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向董事會報告。業管單位訂定各項之業務作業手冊及規範，並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營業單位依業管單位訂定之規範，配合業管單位辨識營業單位所面臨之各項作業風險，並依本行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稽核處定期評估及驗證銀行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 (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	本行已建立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其中作業風險事件通申報模組，除透過案件的申報外，亦勾稽會計科目相關損失出帳及回收面向等資訊，並輔以損失轉銷核決層級之建立，以利完備整體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之訴求。

項目	內容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透過定期執行風險控制自行評估，將潛在作業風險之暴險依輕微至嚴重區分為不同等級，並擬定行動方案進行因應及改善。此外，透過關鍵風險指標監控作業風險之變化及發揮預警之功能，各指標均訂定門檻值，作為是否採取因應措施之參考依據。作業風險事件蒐集方面，依八大業務類別及七大損失型態，透過持續蒐集瞭解作業風險發生概況，並規劃對應之行動方案持續控管。 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並向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分行之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的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的現金、營業處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透過保險並搭配委外方式將部份作業風險進行移轉。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七】（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80萬元為門檻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十年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不扣除被排除損失）	15,976	5,002	39,945	7,930	32,384	15,398	27,550	17,147	7,292	6,983	17,561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不扣除被排除之損失件數）	4	2	2	5	7	3	7	8	5	4	5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	-	-	-	-	-	-	-	-	-	-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	-	-	-	-	-	-	-	-	-	-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 （列5=列1-列3）	15,976	5,002	39,945	7,930	32,384	15,398	27,550	17,147	7,292	6,983	17,561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	如第6列回答為“否”，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最低標準而將該損失資料排除（是/否）？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第1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2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3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4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5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6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 $ILM=1$ 之銀行，應回答“否”。
 - 第7列：說明在ILM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2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34,201,682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82,693,052	98,554,753	109,071,119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56,675,456	67,230,808	67,473,762
1c	生息資產	3,323,968,873	3,688,968,109	4,107,271,723
1d	股利收入	986,402	1,111,467	1,568,278
2	服務因子(SC)			27,538,455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21,834,012	28,972,116	31,514,224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4,087,163	4,713,421	4,934,275
2c	其他營業收入	59,097	98,829	137,087
2d	其他營業費用	35,148	42,582	3,576
3	財務因子(FC)			14,745,982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13,877,231	8,129,601	9,089,867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2,190,644	5,902,825	5,047,777
4	營運指標 (BI)[BI=ILDC+SC+FC]			76,486,118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10,272,918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6b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6a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4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10,272,918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0.5719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5,875,082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73,438,525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

【附表四十】(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避免因權益、商品、利率及匯率等各種價格之波動與彼此間的關連性導致巨大風險，任何金融商品之交易皆須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辦理金融交易業務權限準則」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等規範執行，並依國際清算銀行(BIS)的定義計算風險值(VaR)，以控管本行市場風險之變動。 本行透過徵提擔保品或簽訂淨額結算合約等方式取得信用保障或加強，進而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對於標準化且流動性高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會採用集中交易對手(CCP)集中清算的方式，達到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及資本的需求。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於控管權責上，風險管理處負責各項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評估其公平價值，以及各項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並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市場風險部位概況、壓力測試，以及各項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情形等項目。透過上述控管方式，將使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範疇更加完整。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控管方面，本行透過使用Kondor+、MUREX及OneView等系統，加上彭博社(Bloomberg)及ICE資料庫，以控管本行投資與交易部位，並進行即時評價，同時產生全行交易及投資部位之總風險值(VaR)以進行監控，輔以壓力測試掌握尾部風險。在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方面，採用MLC系統進行即時控管，以將市場波動情況列入考量，確實掌握市場風險與各項市場風險限額狀況。
4	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之規範，訂定「交易簿管理政策」、「交易簿管理要點」之內部規範，以利本行交易簿交易之管理。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之規範，訂定「交易簿管理政策」、「交易簿管理要點」之內部規範，以利本行內部風險移轉交易之管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項目1之管理策略與流程，應包含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目標，以及用於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銀行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避險政策和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的策略/流程。
4. 項目4應包含下列之揭露及說明：
 - (1)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該等交易簿相關規章應涵蓋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銀行無法及時處理者之因應措施。
 - (2)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市場價值和公允價值總額。
 - (3)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公允價值總額及移轉原因。
5.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有由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應揭露並說明。有價證券在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的重新認列應視為簿別間的移轉。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銀行交易台架構的概述以及內部模型法(IMA)交易台中所涵蓋的工具類型		
(二)預期短缺(ES)模型			
5	說明預期短缺模型涵蓋的交易台，若有未包含在預期短缺法定計算中的主要交易台(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或模型限制)或用其他方法衡量的交易台應一併揭露	本行不適用	
6	說明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所依據的穩健性標準(例如前瞻性壓力測試)，以及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7	(1)方法論之一般說明。例如，說明模型是否基於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法或其他合適的分析方法，以及在壓力期間下所算出的預期短缺(ES _{R,S})的觀察期間		
	(2)模型數據的更新頻率		
	(3)基於當前和壓力期間的預期短缺(ES)計算的說明。例如：說明用於校準壓力期間的簡化風險因子集合、簡化風險因子集合計算之預期短缺估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所有交易台全部風險因子集合下計算過去12週平均預期短缺的比例，以及用於決定最大損失之250個交易日壓力期間		
(三)壓力預期短缺(SES)模型			
8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不可模型化風險因子(NMRFs)類別資本需求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四)使用內部模型計算違約風險資本(DRC)			
9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包括風險值(VaR)的特性和範圍，以及是否對不同的暴險類別使用不同的模型。例如，銀行可以說明不同類型部位之債務人違約機率(PD)的範圍、修正市場隱含違約機率的方法(如適用)、淨額結算的處理、不同債務人間長短暴險的基差風險、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之錯配、在壓力期間下同產品類型及跨產品類型間之集中度		
10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違約風險資本要求之方法		
(五)模型及建置過程的驗證			
11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2) 說明依據的假設和基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要求A
1	一般利率風險	3,723,656
2	權益證券風險	564,790
3	商品風險	-
4	外匯風險	1,983,778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2,361,185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2,316,519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100,494
12	總計	11,050,42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二】12A=【附表九】21C

【附表四十三】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E	F	G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衡量： 過去60天/12週				回溯測試穿 透次數	風險衡量： 過去60天/12週	
		最新	平均	最高	最低	99.0%信賴水 準風險值	最新	平均
1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2	風險類別之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一般利率風險						
3		權益證券風險						
4		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6		信用價差風險						
7	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8	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0.5×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0.5×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9	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壓力預期短缺							
10	違約風險資本計提							
11	黃區交易台的資本加碼							
12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的資本計提(含資本加碼)							
13	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 _U)總額							
14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與標準法下的資本計提差異							
15	所有交易台的標準法資本計提(含其屬內部模型法者)							
16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min(12+13; 15)+max(0, 1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預期短缺(ES)/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IMCC)/壓力預期短缺(SES)之統計量採過去60天計算，違約風險資本計提採過去12週計算。
4.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之回溯測試穿透次數，並針對回溯測試結果中重要的例外情況予以分析。
5. 第1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並採用無監理機關限制條件下之跨風險類別相關係數進行計算。
6. 第7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進行計算。在全部法定風險因子類別範圍(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信用價差風險)下，所揭露的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應為計算其他風險類別因子維持不變下的局部預期短缺加總。
7. 第9項係指針對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一、一般性標準/(三)規範之內部模型法交易台所持有之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並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三)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5進行計算。
8. 第10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規範，衡量交易簿部位之違約風險，但排除屬標準法計提之部位。其中涵蓋了主權暴險(包括以該主權當地幣別計價之暴險)、權益證券部位及違約債權部位。
9. 第11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規範，就損益歸因測試中屬「黃區」的合格交易台計算資本加碼。

10. 第12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2~3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項/4之規範計算 $(CA+DRC(\text{違約風險資本}))$ +資本加碼。第12項 $=\max[8/A+9/A; \text{乘數} \times 8/B+9/B]+\max[10/A; 10/B]+11$ 。
11. 第13項係指超出模型核准範圍或已被視為非合格使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的標準法(SA)資本計提，即【附表四十二】第12項中所陳報之標準法下資本計提總額。
12. 第14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規範，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下之資本要求(IMAG,A)減去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標準法下之資本要求(SAG,A)。
13. 第15項如同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壹、前言/三、市場風險的衡量方式/(八)，就所有交易台的全部工具，無論是否屬適用內部模型法之交易台，其最近期的標準法資本要求。
14. 第16項係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計算。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三】(16-13)=【附表九】22C
2. 【附表四十三】(16-13)乘 12.5=【附表五十九】5B
3. 【附表四十三】13 乘 12.5=【附表五十九】5C
4. 【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附表五十九】5D
5. 【附表四十三】15 乘 12.5=【附表五十九】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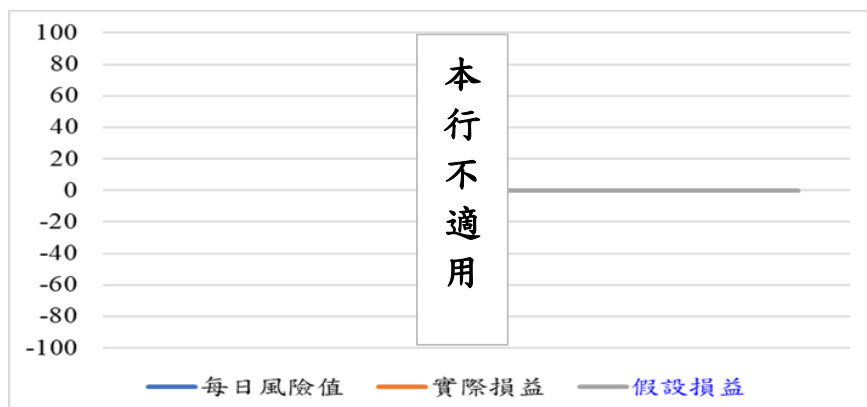
銀行若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亦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證券化-內部評估法(SEC-IAA)來決定交易簿所持有證券化部位違約風險計提之成分，則 2、3、5 項檢核不成立。

【附表四十四】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溯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溯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溯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附表四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非選擇權產品	具選擇權特性產品		
			簡易法	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法	情境分析法
1	利率風險				
2	權益證券風險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5	證券化				
6	總計				

本行
不
適
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選擇權若採用Delta-Plus法，Delta加權部位應併入各風險非選擇權產品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Gamma及Vega之應計提資本。
4. 證券化債務工具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5A僅填寫其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

【附表四十六】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本行不適用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
- 4.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 5.項次1~4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 6.項次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 7.項次3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 8.項次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下、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信用卡						
再證券化						
其他零售型						
批發型暴險(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租賃及應收帳款						
再證券化						
其他批發型						
總計						

本行不適用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信用卡						
再證券化						
其他零售型						
批發型暴險(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租賃及應收帳款						
再證券化						
其他批發型						
總計						

本行不適用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 (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 (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 (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F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J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N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2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小計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3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五十】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 (不 含)% D	1250% E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F	證券化外部 評等法 (SEC- ERBA)及內 部評估法 (SEC-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J	證券化外部 評等法 (SEC-ERBA) 及內部評估 法(SEC- IAA) 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N	證券化外部 評等法 (SEC- ERBA)及內 部評估法 (SEC-IAA)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證 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 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STC證券 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合 型證 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 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STC證券 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本行不適用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附表五十一】(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玉山銀行利率風險管理要點」以及「玉山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規範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架構及方法。 「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准並定期檢視與修訂，作為各單位執行相關管理之依循。 「玉山銀行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訂有利率風險衡量方法、監控及相關風險報告，作為本行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的依據。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監督及相關限額監控單位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並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行採用ALM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評估資產負債表內外之利率敏感性部位變化，同時考量重定價風險、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並每月評估資產負債受利率波動後之經濟價值變動及缺口分析，評估結果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評估結果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告，作為相關策略的參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二】（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玉山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規範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架構及方法。 「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准並定期檢視與修訂，作為各單位執行相關管理之依循。 「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玉山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訂有流動性風險的預警指標及執行與監督，作為本行控管流動性風險的依據。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財務金融事業總處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且每季需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而風險管理處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獨立監督單位，執行整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包含流動性風險衡量、監督及控管，並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暨改善建議。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ALM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評估資產負債表內各天期的流動性缺口，同時針對流動性風險設定壓力情境進行衡量，每月產製相關控管報表陳核高階主管，並將相關評估結果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 資金策略，包括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1.本行資金之來源應力求多元化，以穩定性與可靠性為籌資的首要考量，並應避免過度依賴特定資金來源。 2.本行資金之用途應力求分散化，放款對象、投資標的、到期日應秉持風險分散原則，確保適當的流動性。 3.對於資金流入量與流出量之估算應採保守原則，以檢驗本行在最壞情形下的流動性支付能力。 4.資金調度應遵循主管機關法規中對於持有流動性資產之規定。 5.建立流動準備比率、臺外幣存放比率、單一顧客之新臺幣存款餘額佔新臺幣總存款比率、台幣及美元期距缺口、LCR、NSFR等流動性風險預警指標，以確保流動性資產之充足，資金來源未過於集中且達到資金天期分散之要求。 6.各單位之資金需求，皆由總行財金總處資金調度科統籌管理。海外分行則視當地法規及業務所需，自行籌措資金，總行亦提供資金備援。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流動性風險評估結果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告，作為相關策略的參考。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針對全行資產負債項目之流失率/折扣率進行假設與評估；並在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整體市場環境危機的情境模擬下，預估本行在各情境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1. 定義潛在資金流動性危機預警指標，並按照控管頻率進行監控。 2. 設定啟動程序及設立資金調度緊急應變小組及其權責。 3. 小組成員主要職責。 4. 緊急應變計劃之執行。 5. 緊急應變計畫之測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5年6月30日		115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778,510,340	729,896,047	780,727,945	730,277,694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2,231,173,324	149,662,298	2,208,120,025	147,206,230
3 穩定存款	1,088,130,652	35,358,030	1,089,704,374	35,364,664
4 較不穩定存款	1,143,042,673	114,304,267	1,118,415,652	111,841,565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522,312,265	739,175,328	1,418,368,588	676,473,373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305,228,228	522,091,291	1,236,492,024	494,596,81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17,084,037	217,084,037	181,876,564	181,876,564
9 擔保融資交易	25,739,879	4,043,012	16,528,755	3,448,624
10 其他要求	1,397,417,297	487,327,873	1,210,984,328	385,135,3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399,654,015	399,654,015	302,701,470	302,701,47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832,176,012	70,167,130	780,817,872	68,324,154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3,654,162	13,654,162	11,237,650	11,237,6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51,933,108	3,852,566	116,227,337	2,872,026
16 現金流出總額	5,176,642,766	1,380,208,511	4,854,001,697	1,212,263,527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22,921,724	22,499,778	40,419,882	37,460,709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254,042,424	188,506,938	224,657,691	154,510,642
19 其他現金流入	558,738,244	558,738,244	430,930,249	430,930,249
20 現金流入總額	835,702,391	769,744,960	696,007,822	622,901,601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729,896,047		730,277,694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610,463,551		589,361,926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9.56%		123.91%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成項目說明：本行高品質流動資產以第一層資產為主，包括央行NCD及主權國家債券等項目。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年6月30日		115年3月31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10000	可用穩定資金					
1101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1年的部分)	100%	371,393,310	371,393,310	373,195,032	373,195,032
11020	剩餘期間為1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181,474,121	181,474,121	177,006,053	177,006,053
1103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性)及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5%	1,065,285,765	1,012,021,477	1,066,061,794	1,012,758,704
1104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性)或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0%	1,142,713,255	1,028,441,930	1,121,871,518	1,009,684,366
11050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	-	-	-
11060	營運存款	50%	-	-	-	-
1107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15,142,323	7,571,162	23,450,873	11,725,436
1108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1,304,242,815	652,121,408	1,238,048,254	619,024,127
1109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	50%	58,295,777	29,147,889	59,899,030	29,949,515
11100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¹	0%	-	-	-	-
1111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96,951,836	-	66,784,843	-
1112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	-	-	-
1113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	0%	476,289,609	-	388,887,540	-
19999	可用穩定資金總計(A)			3,282,171,295		3,233,343,234
20000	應有穩定資金					
21000	一、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合計(a)		4,691,228,075	2,507,299,565	4,553,661,356	2,447,980,571
21010	現金	0%	24,418,140	-	25,652,051	-
21020	央行準備金	0%	134,568,063	-	119,129,147	-
21030	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189,742,576	-	207,884,115	-
2104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97,898,277	-	68,042,014	-
21050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	-	-	-
2106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328,949,041	16,447,452	329,225,874	16,461,294
21070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	-	-	-
21080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245,853,776	36,878,066	207,104,546	31,065,682
2109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A級資產	15%	117,901,674	17,685,251	118,493,084	17,773,963
2110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B級資產	50%	51,139,312	25,569,656	61,328,791	30,664,395
21110	受限制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132,483	66,242	130,349	65,175
21120	剩餘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中央銀行債權	50%	54,070,677	27,035,339	50,453,884	25,226,942
2113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	-	-	-
2114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1年之資產	50%	1,059,348,091	529,674,045	1,011,910,902	505,955,451
21150	風險權數4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	65%	985,369,283	640,490,034	1,012,354,280	658,030,282
21160	其他風險權數3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非金融機構放款	65%	1,958,726	1,273,172	1,978,340	1,285,921
21170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2,600,233	2,210,198	3,248,693	2,761,389
21180	其他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968,327,595	823,078,456	910,229,734	773,695,274
21190	剩餘期間在1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280,389,822	238,331,349	276,671,661	235,170,912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年6月30日		115年3月31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21200	實體交易商品	85%	-	-	-	-
21210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1年以上之資產	100%	54,727,770	54,727,770	54,741,994	54,741,994
21220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¹	100%	12,984,958	12,984,958	15,397,828	15,397,828
212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00%	3,659,044	3,659,044	4,131,473	4,131,473
2124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77,188,533	77,188,533	75,552,598	75,552,598
22000	二、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露合計(b)		984,109,120	45,461,367	897,045,208	41,912,919
22010	(一)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832,176,012	41,608,801	780,817,872	39,040,894
22020	(二)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51,933,108	3,852,566	116,227,337	2,872,026
2202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116,661,763	3,499,853	85,487,622	2,564,629
22029	其他	1%	35,271,345	352,713	30,739,715	307,397
29999	應有穩定資金總計(B)=(a)+(b)			2,552,760,932		2,489,893,490
3999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A)+(B)×100(%)			128.57%		129.8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請參考金管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五】(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玉山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之高階管理人員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台灣地區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資深協理、資深總工程師、總工程師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激勵同仁達成並超越公司目標、創造獲利、提升經營績效，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合理關連性規劃及評估薪資報酬。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為確保公司薪酬政策與法令規定、市場趨勢及整體業務發展一致，本行每年定期檢視薪酬政策，本年度配合薪資結構調整修訂相關規定。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固定薪以崗定薪，變動薪以績定獎，不依所屬工作內容、特定產品營運結果發放個人特殊績效獎金或酬金。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單位在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外部檢查評核結果與單位主管考績連結，並影響薪酬。 為確保及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獎金得部分採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若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影響公司商譽，或有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之發生，應予核減或不發放獎金，並得酌情追回已發給之獎金及酬勞。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1. 核心價值的實踐與管理能力 2. 績效目標的達成：經營績效(年度經營發展策略目標達成狀況、與市場同業整體表現水準比較。)、管理品質(品牌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創新及整合行銷、內部控制)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依據公司整體營運成果，參酌單位績效，再依個人相對績效貢獻，並考量未來風險之關連等因素計算。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期中檢視會依市場發展情形、同業績效水準、公司策略調整評估之。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評估因子包含經營決策影響性、風險承擔程度、以及未來發展潛力綜合考量。遞延變動薪酬參酌各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段評估。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獲配遞延變動薪酬者，若事後經發現於遞延期間有可歸責於其之重大風險事件、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足以影響公司商譽或造成重大損失，得酌情收回遞延變動薪酬。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現金及股票。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差異。

(G)附加說明	
1	玉山銀行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於114年8月15日修訂，114年9月1日施行。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六】（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27	62
2		總固定薪酬(3+5+7)	96,700	141,604
3		現金基礎	96,700	141,604
4		遞延	-	-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	-
6		遞延	-	-
7		其他	-	-
8		遞延	-	-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27	62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49,788	171,911
11		現金基礎	149,788	171,911
12		遞延	6,152	10,113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	-
14		遞延	-	-
15		其他	-	-
16		遞延	-	-
17	總薪酬(2+10)		246,489	313,515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A)和(B)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到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五】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無	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附表五十五】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32,813	5,436	5,085	11,703	44,868
現金	32,813	5,436	5,085	11,703	44,868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 品	-	-	-	-	-
其他	-	-	-	-	-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76,117	16,630	9,925	12,159	94,980
現金	76,117	16,630	9,925	12,159	94,98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 品	-	-	-	-	-
其他	-	-	-	-	-
合計	108,930	22,066	15,010	23,862	139,848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八】 $A+B-C+D=E$

【附表五十九】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風險性資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標準法 (A)	內部模型法 (B)	未採用 內部模型法 (C)	RWA總和 (B+C) (D)	實際申報數 (考慮產出下限調 整後) (E)
1	信用 風險	表內項目 及一般表 外項目	第一支柱 【表2-A】	第一支柱 【表3-C】	第一支柱 【表3-B】		第一支柱 【表1-C】 (A)
2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3		信用評價 調整風險 (CVA)					
4		證券化					
5		市場風險					
6		作業風險					
7		總計					第一支柱 【表1-A】 (4)
附註說明：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採用內部模型法(包括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4. 附註說明：銀行針對使用模型法計提之暴險部位，則必須於附註說明各暴險部位範圍和使用方法及若以標準法計提RWA的差異分析。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行

1. 標準法(A)：證券化以外項目為完全使用標準法計算的RWA，暴險部位等同於RWA總和(D)之範圍。證券化為以標準法或直接適用1,250%權數計算的RWA。
2. 內部模型法(B)：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模型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其中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_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3.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或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C)：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採標準法或未使用模型法計算的RWA，僅採標準法時，A欄=C欄。證券化為以外部評等法計算的RWA。
4. RWA總和(D)：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欄位(B)與(C)之加總數；證券化為欄位(A)、(B)與(C)之加總數。
5. 實際申報數(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7(E)：等於第一支柱【表1-A】(4)

跨表檢核：

1. 【附表五十九】1D=等於【附表九】本期(1+11+12+13+14+15+25) A
2. 【附表五十九】2D=【附表九】本期6A
3. 【附表五十九】3D=【附表九】本期10A
4. 【附表五十九】4D=【附表九】本期16A
5. 【附表五十九】5D=【附表九】本期20A
6. 【附表五十九】5D=【附表四十三】16乘12.5(僅限使用內部模型法銀行)
7. 【附表五十九】6D=【附表九】本期24A

【附表六十】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評等法 (A)	以標準法計算(A)欄 (B)	差異數(B)-(A) (C)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	第一支柱 【表 3-C】		本 行 不 適 用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2	暴險類型X	第一支柱 【表 3-C】		
3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額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3-B】	
4	合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填寫範圍為信用風險之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4. 暴險類型X: 其他(除一般企業型暴險)得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i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47(v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
5. 舉例說明：若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有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及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則本表項目應包括：

項目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
2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3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
4	採標準法部分
5	合計

行

1. 內部評等法(A): 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 以標準法再計算(A)欄(B):(A)欄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跨表檢核：

【附表六十】4A=【附表五十九】1D=第一支柱【表3-A】風險性資產(11)總計。

【附表六十一】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本行不適用			
國家1					
國家2					
國家3					
...					
國家N					
小計-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0%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依據巴塞爾資本協議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0%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2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0%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0%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0%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二】

受限制資產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A)	未受限制資產(C)	總計(D)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4,676	379,558,100	379,792,77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06,220	418,893,401	443,799,621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2,088,080	454,820,828	536,908,908
4 貼現及放款－淨額	5,979,804	2,804,187,038	2,810,166,842
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04,906	9,706,691	10,011,597
6 其他資產－淨額	22,709,039	2,859,143	25,568,182

註：依財報附註揭露受限制資產(A)及資產負債表該項目之帳面金額(D)。(C)=(D)-(A)計算而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受限制資產(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如：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含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中央銀行融資(B)：係指擔保融資交易或擔保放款之再融資交易，無論該中央銀行融資用於貨幣政策、流動性調度或其他特殊資金融資。
 - (3)未受限制資產(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 (4)總計欄(D)：為受限制資產(A)、未受限制資產(C)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B)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資產(A)	未受限制資產(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1)「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2)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1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2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